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4 月 14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4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4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关于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04 月 10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5）邮 编：611130

4、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1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含本数），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12%，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	41,855.33
2	新型抗肿瘤药 HC-1119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594.00	8,112.35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	6,465.34
4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	13,779.18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57.90	100,212.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慎重考虑市场环境、未来战略发展以及法规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后作出的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含本数），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12%，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	41,855.33
2	新型抗肿瘤药 HC-1119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594.00	8,112.35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	6,465.34
4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	13,779.18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57.90	100,212.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慎重考量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法规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后，公司作出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通知，获悉梁桂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